附件2

石门乡农业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积极引进、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无公害农药、新器械，并做好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宣传贯彻农业法律法规，协助县级农业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参与指导本区域农业产业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和新农村建设。

二、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 17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39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9.5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9.5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76.3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41万元，农林水支出137.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9.5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9.51万元。

三、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39 万元，比2022年增加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39万元，比2022年增加9.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农业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无数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1. 政府采购情况。

 无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无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向红艳 联系方式：023-55767001**